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955
18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6年11月17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在1996年11月1日至15日期间,美国、英国和法国飞机继续侵犯伊拉克领空,进行侦察和挑衅,详情见附件。

请你同有关国家进行交涉,以制止这种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威胁伊拉克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动。

这些行动继续使平民感到惊慌,并对私人财产和公共财产造成严重损坏。伊拉克共和国申明,伊拉克拥有为这些行动使伊拉克人民和伊拉克国家遭受的损失索取法律赔偿的权利。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件

1996年11月1日至15日期间对
伊拉克领空的侵犯和造成的损失

1. 在北部地区,飞行86架次,时速600至900公里,高度6 000至9 000米,飞越下列伊拉克城市和城镇:摩苏尔、埃尔比勒、杜胡克、阿克拉、泰勒阿费尔、阿马迪耶、扎胡、艾因扎莱、科伊桑贾克和艾因锡夫尼。
2. 在南部地区,飞行760架次,时速600至900公里,高度6 000至9 000米,飞越下列伊拉克城市和城镇:纳西里耶、塞马沃、阿马拉、古尔奈、艾尔塔维、查拜什、杰利拜、塞勒曼、舍特拉、拉萨夫、纳杰夫、萨利赫堡、乌什巴贾赫、南谢赫萨阿德、阿里舍尔加特、迪瓦尼耶、布赛耶、苏格舒尤赫、泰格泰加奈、希纳菲耶、里德伊库特、西阿里海伊、苏凯尔堡、塞夫万、努海卜、南纳杰夫和艾姆盖尔。
3. 美国TR-1侦察机8次侵入伊拉克共和国南部地区领空,时速600公里,高度2万米,最后向科威特方向离去。